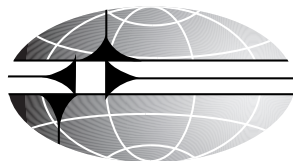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

1.1 胡偉先生；

1.2 李景奇先生；

1.3 趙俊榮先生；

1.4 謝日康先生；

1.5 王增金先生；

1.6 吳亞德先生；

1.7 張楊女士；

1.8 趙志鋈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委任(如適用)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區勝勤先生；

2.2 林鉅昌先生；

2.3 胡春元先生；

2.4 施先亮先生；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3.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3.1 鍾珊群先生；

3.2 何森先生；

以上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酬金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股東如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須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的指定程序投票。
3.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四、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五、有關本通知所列之決議案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 六、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1

傳真：(86)755 – 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